

新北市 109 學年度資優知能講座實施計畫

壹、依據：特殊教育法第 46 條辦理。

貳、實施目的：

- 一、宣導特殊教育理念，提供資優學生及其家長不同的生涯發展樣貌拓展視野。
- 二、透過講座增進親師生對話與交流，適性揚才，培育創新卓越人才。

參、辦理單位：

- 一、主辦單位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
- 二、承辦單位：新北市資優教育資源中心（秀山國小）、新北市新店區北新國民小學、
新北市蘆洲區蘆洲國民小學

肆、親職講座時間、地點及內容：

項目	時間	地點	講師	主題	名額
1	109 年 10 月 31 日 星期六 10:00-12:00	北新國小	作家 曾柏穎	妥瑞症教我的人生大小事	60
2	109 年 11 月 14 日 星期六 10:00-12:00	蘆洲國小	臺北市西湖國小 邱鴻麟老師	資優生的天賦探索與開發	60
3	109 年 12 月 26 日 星期六 10:00-12:00	秀山國小	國立台灣藝術大學教授 陳正才老師	概觀新媒體藝術與實踐	60

伍、參加對象：對本主題有興趣之民眾、學生、教師自由報名參加。

陸、報名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報名參加者，請逕至網址報名（<https://forms.gle/pKfCsSCzrL5q6jfb9>），或掃描下方 QR Code 填寫表單報名。



(QR Code 報名)

- 二、報名時間於研習日前三天前截止報名，並於隔日公告錄取者，錄取名單公告於上述網址，不另行通知。

- 三、全程參加者依研習場次分別核予 2 小時研習時數。為尊重講師，請準時入場，研習開始逾 15 分鐘後恕不予入場。請參加者於研習完畢後一週內自行上網查詢研習時數登錄結果，若有疑義，請逕洽本市特殊教育資源中心查詢，逾時不受理申復。

- 四、研習學校場地因另有學生活動，不便提供停車位，請與會人員搭乘大眾交通系統前往研習會場；如開車或騎車前往者，請自行處理停車事宜。

柒、本活動於非上班時間辦理，活動當日出席之業務承辦人員（含特教中心），本局同意於活動結束後一年內擇日補休。

捌、依據「新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及幼兒園辦理教師敘獎處理原則」辦理敘獎，工作人員嘉獎 1 次以 3 人為限，含主辦人 1 人嘉獎 2 次。